

杨伟国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10 5769 5625

weiguoya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杨伟国律师专长商事诉讼与仲裁、公司和基金清算、不良资产处置，主要领域包括：复杂合同纠纷，投资、并购与公司控制权纠纷，基金、证券和资管等金融纠纷，国际贸易纠纷，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纠纷，产品责任纠纷等。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业界重大或标志性案件

- 代表娃哈哈集团处理与法国达能集团的中国历史规模最大的合资及公司控制权纠纷系列案，包括境内外7个司法领域的50多起诉讼仲裁案件，争议金额超过50亿美元
- 代表某合伙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处理业界首例有限合伙人针对合伙企业外第三人的代位仲裁案，该案在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性领域极具创新和影响
- 代表某大型证券公司处理国内业界首例资产证券化产品认购人起诉管理人的管理失职索赔案
- 代表小股东客户处理因股东“人合性”障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解散的中国司法实践中第一案
- 代表某知名网络游戏公司处理《外商投资法》生效后全国法院审理的首例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导致投资行为无效的股权争议案
- 代表湖北葛洲坝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平湖旅游船有限公司处理与美国罗宾逊直升机有限公司的产品责任纠纷案，系历史上首例中国法院判决在美国得到承认与执行的案件
- 代表部分中国乘客处理与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的MH370国际航空事故索赔诉讼案

国内复杂商事争议

- 代表某国内知名民营教育机构处理其与境外投资主体之间争议金额约10亿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对赌纠纷案
- 代表某大型上市公司处理与某房地产企业之间争议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系列诉讼案
- 代表某A+H股上市企业处理与某国有大型企业之间争议金额数亿元人民币的房地产买卖纠纷诉讼案
- 代表多家知名国企或民企处理在各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争议金额数亿元人民币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 代表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处理大型复杂建设工程施工及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仲裁案

金融纠纷及不良资产处置

- 代表多家知名银行、信托、基金或投资机构处理多起金融争议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程序、破产程序或不良资产处置项目，争议总金额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多家大型私募基金及投资机构提供基金纠纷所涉综合法律服务，包括合伙型或契约型基金与被投资主体之间的争议、合伙型基金GP与LP之间的争议等
- 代表某知名投资机构处理与契约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托管银行的投资协议仲裁案，涉及管理人与托管银行责任界限这一私募基金领域重大争议法律问题
- 与多家大型资产管理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并代表其处理多个不良资产项目的争议解决及司法处置

跨境争议解决

- 代表境内某知名制药企业处理与某美国公司因专利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纠纷产生的在美国仲裁协会的国际仲裁案，获得胜诉
- 代表某大型央企处理与境外公司因跨境服务协议纠纷产生的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国际仲裁案，争议金额数亿美元
- 代表日本某知名株式会社处理其与中国大型钢铁企业的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国际货物买卖系列纠纷仲裁案，获得满意和解结果
- 代表十家中国贸易公司处理与境外航运公司在美国纽约南区法院审理的Rule B海事扣押令纠纷案，获得胜诉

常年法律服务及其他

- 先后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星行(中国)集团、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新加坡金鹰集团等境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分别为福布斯中国富豪排行榜前列的数位当事人提供家事纠纷及财富管理法律

服务，涉及争议财产金额数百亿元人民币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05
-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硕士，2008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获奖情况

- 2019年《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
- 2017年《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首届中国业务法律精英100强（China Top 100 A-list Lawyers）
- 2016至2021年度连续被Asialaw Profiles（亚洲法律概况）、Legal 500（亚太法律500强）等评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或“受瞩目律师”

其他履职

- 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事仲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职业背景

杨伟国律师2020年作为合伙人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在此之前，他曾先后在两家中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工作，并担任其中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办公室执行合伙人。